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和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背景

2.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

3.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該署會因應與流浪狗有關的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投訴、狗隻可能對市民構成威脅的潛在風險，以及狗咬人事件等情況，採取捕捉流浪狗的行動。

4. 被捕獲的流浪狗首先會送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若健康情況許可，狗隻會被扣留四天。在觀察期間，當值獸醫師會密切監察狗隻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讓人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或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嘗試聯絡狗主，安排認領。至於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健康狀況良好及性情溫馴，會交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至於因為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沒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夠安排領養的狗隻，則會被人道毀滅。

5. 近年，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這些措施包括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以宣揚動物福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加強對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和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為這些團體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並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經過漁護署不斷努力，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已由二零零八年的 10 240 隻，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5 675 隻，跌幅為 45%。儘管如此，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和捕捉及處理流浪狗的方法是否適當等問題，仍受到社會人士關注。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多番要求當局探討以“捕捉、絕育、放回”作為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另一方法。

“捕捉、絕育、放回”概念

6.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就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討論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1870/11-12(05)號文件)載於附件一。

7. 簡單而言，“捕捉、絕育、放回”指為捕獲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相信，“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可無須人道毀滅而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證實。

8. 為積極回應有關訴求(即嘗試以“捕捉、絕育、放回”作為其中一個解決流浪狗問題及相關滋擾的方法)，漁護署擬協助兩個動物福利團體¹在選定地區(“試驗區”)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評估有關概念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是否有成效。至於在選定地區範圍以外的地方，當局會繼續沿用捕捉及移走的方法，以控制香港的流浪狗數目。

9. 有關動物福利團體會以計劃統籌者的身分，負責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漁護署則擔當監察角色，並提供技術支援。

¹ 即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兩個協會都一直積極倡議“捕捉、絕育、放回”概念。

最新進展

10. 為準備有關試驗計劃，漁護署一直和計劃統籌者緊密合作，物色合適的試驗區和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所謂合適的試驗區，應指區內有穩定數目流浪狗出沒的地方。為盡量減少這些流浪狗造成狂犬病、狗咬人事件及交通事故的風險，試驗區不得設於醫院、學校、安老院、繁忙街道附近，亦不得位於與內地接壤的邊界 500 米範圍內。

先前不獲接納的試驗區方案

元朗下白泥、南丫島蘆鬚城及西貢蠔涌選址

11. 一如二零一二年五月的匯報所述，我們曾研究在元朗下白泥、南丫島蘆鬚城及西貢蠔涌劃設試驗區的可行性，並進行問卷調查和舉行地區諮詢會，以蒐集有關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及看法。此外，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月和七月分別徵詢三個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2. 三個地區均強烈反對在其區內的建議地點推行試驗計劃，區內居民非常關注放回狗隻的安排，並質疑試驗計劃雖用意良好，但可能會助長不負責任的狗主在試驗區內遺棄他們不想飼養的狗隻，因而衍生更多環境滋擾和公眾安全問題。

13. 因此，兩個計劃統籌者須為試驗計劃另覓合適的選址。

元朗步旺汽車城選址

14. 二零一三年年初，有建議把元朗一處名為步旺汽車城的私人用地劃設為試驗區。

15. 選址建議初時獲得區內人士支持。二零一三年六月，有關鄉事委員會通過把該地點劃設為試驗區。同年七月，我們在區內舉行諮詢會，會上沒有人提出反對。同年九月，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就建議選址再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不過在同年十月，該選址的擬議使用最終未能得到步

旺汽車城地主的支持；由於該選址屬私人土地，有關計劃必須得到地主的支持。

新建議的試驗區

元朗大棠山道選址

16. 步旺汽車城建議選址告吹後，有關的計劃統籌者建議把大棠山道另一幅私人土地劃設為試驗計劃的選址。顯示大棠山道建議選址位置的地圖載於附件二。經取得有關地主的初步支持後，我們已向附近村民發出問卷，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地區諮詢會，會上沒有接獲任何負面的回應。待收到有關地主以書面確認支持建議選址後，我們會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然後落實有關建議。

長洲北大貴灣新村選址和長洲西南墳場選址

17. 我們已在長洲物色到兩個合適地點推行試驗計劃，即長洲北的大貴灣新村選址和長洲西南的墳場選址。顯示兩個選址涵蓋範圍的地圖載於附件三。

18.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年初與有關地區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他們大致上不反對試驗計劃和有關選址。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諮詢會上，大貴灣新村選址有部分居民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包括試驗計劃或會對鄰近環境造成滋擾、對公眾安全構成更大風險，以及可能助長狗主在該處遺棄狗隻。為回應居民的關注，有關的計劃統籌者建議，把屬於私人住宅的桂濤花園剔出大貴灣新村選址的範圍。考慮到試驗區的涵蓋範圍已予調整，並權衡試驗計劃預期帶來的好處後，長洲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通過在上述兩個建議選址推行試驗計劃。

19. 雖然桂濤花園已被剔出大貴灣新村選址的涵蓋範圍，但該屋苑的部分居民仍然對把試驗區設於其居所附近表示不滿。我們會聯同有關計劃統籌者繼續與相關居民磋商，向他們進一步解釋“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最終可帶來的好處，即可無須人道毀滅而減少流浪狗數目。我們會將在確定試驗區的涵蓋範圍之前盡量爭取居民的諒解。

下一步的工作

20. 一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述，我們必須把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和《貓狗條例》(第 167 章)發出的豁免公告刊憲，以方便試驗計劃推行。我們現正擬備有關豁免公告，待確定建議試驗區得到地區人士支持(如上文第 16 至 19 段載述)，以及有關豁免公告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我們打算在二零一四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

21. 一如二零一二年五月的匯報所述，漁護署會委託顧問協助監察試驗計劃及評估計劃的成效。我們希望強調一點，即使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地點順利推行，但鑑於狗隻種羣動態、人口密度、交通狀況、公眾衛生，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等問題或因地區而異，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如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方，必須對日後的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其合適程度。

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

22. 多年來，政府一直致力在社區推動愛護動物的文化，保障動物的福利。《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條例》”)表明我們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決心。政府各有關部門的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可視乎情況，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23. 為加強政府各部門與相關機構的合作，漁護署在二零一一年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工作小組，一起探討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

24. 工作小組的成員一直互相支援。警方和漁護署會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並不時與愛協互通訊息。漁護署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調查及司法程序上，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意見，食環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愛協除了為涉案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外，另設有一條 24 小時電

話熱線，讓市民查詢有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資訊。愛協也會因應需要，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在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方面，漁護署負責宣傳、教育、情報收集，以及巡查各寵物銷售點的工作。

25. 二零一一年，警方在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的支持下推出「動物守護計劃」，以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警方希望透過這項計劃提高市民對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促使他們更加積極參與反殘酷對待動物的活動。計劃也有助加強警方現時與漁護署和愛協的多機構合作關係。此外，計劃得到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學會的支持，兩個學會都鼓勵其會員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

26.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方面，公眾教育至關重要。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有關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舉行講座，以及每年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

27. 警方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現時全部交由各個警區的刑事調查隊處理。刑事調查隊人員都經過專業的罪案調查訓練，擅長偵查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等各類案件。如發現某個地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警方會考慮調派特別專責隊伍集中調查，務求從速採取相應行動。這些安排有助警方更加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以應付各方面包括有效管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需求。

28. 從下述兩宗近期發生的個案可見，上文第 23 至 27 段所述的措施已取得相當成效。二零一三年六月，警方和愛協在旺角揭發一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案中一共有三名男女被捕。同年十月，警方接獲多宗有關在元朗發現動物屍體的舉報，其後根據一名熱心市民主動提供的線索，迅速拘捕一名男子。上述兩宗案件仍在調查，現正等候毒理分析的結果。

29. 現時，觸犯《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三年。自《條例》的罰則條文在二零零六年修訂以來(修訂前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普遍較過往為重，至今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六個月。我們會不時檢視有關罰則條文的阻嚇作用。

30.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方面，公眾教育是重要的一環。為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現行的流浪狗管理策略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管理流浪狗數目，以防止爆發狂犬病、減少動物造成的滋擾，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3. 在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漁護署會因應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可能威脅市民的潛在危險及狗咬人事件而捕捉流浪狗。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有10 562宗及10 194宗相關的投訴。所捕獲的流浪狗會被扣留在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在觀察期間，當值獸醫會監察動物的健康及其他方面的狀況，以評估牠們是否適合被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和植入晶片，漁護署會搜尋其主人的聯絡資料，並聯絡他們領回狗隻。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可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只有生病的動物、因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及未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人道毀滅。

4. 我們深信，從源頭減少流浪狗是減少牠們數目及其相關滋擾的最有效方法。為此，除了上述流浪狗管理計劃外，漁護署還持續進行宣傳教育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該計劃呼籲市民應避免因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同時鼓勵寵物主人對寵物實踐終生承諾，悉心照顧和妥善管理牠們，更不能遺棄牠們。為減少被遺棄的幼犬數目，漁護署鼓勵狗主為其狗隻絕育，並免費為在動物福利團體安排下被領養的狗隻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一直透過多個途徑向市民大眾宣揚上述信息，包括製作和派發一系列單張及海報、在電台及電視進行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路旁巴士站上蓋、雜誌及網頁登載廣告，以及舉辦推廣活動與展覽、公開講座和學校講座。

5. 經過漁護署不斷努力，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漁護署捕捉和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分別下降了34%和43%。儘管如此，捕捉和處理流浪狗的方法以及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數目，仍受到關注。不同的動物福利團體建議，應探討以“捕捉、絕育、放回”作為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另一方法。

“捕捉、絕育、放回”概念

6. “捕捉、絕育、放回”是指捕捉流浪狗後為其絕育，然後放回其原來生活的地方。絕育方法可減少性活躍狗隻的數目，而隨着狗隻自然死亡，流浪狗數目最終亦會減少。倡議者相信，“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可無須人道毀滅而逐步減少流浪狗數目。此外，絕育後狗隻的侵略性一般較低，所以因狗隻打鬥爭奪交配伴侶而造成的滋擾，亦應有所減少。

7. 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捉、絕育、放回”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仍未能從科學角度得到證實。不過，為積極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漁護署同意協助一直提倡“捕捉、絕育、放回”概念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計劃在

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為此，漁護署已和這些團體密切聯繫，共同制訂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並進行地區諮詢。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會負責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而漁護署則會擔當監察角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擬議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推行細節

8. 試驗計劃會研究“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在減少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會受到密切監察和照顧(包括注射疫苗、絕育、餵飼等)。並會比較指定地區在試驗期開始及完結時的流浪狗數目，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由於指定地區不會完全圍封，流浪狗可自由進出。因此，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亦會考慮到流浪狗數目可能因狗隻的流動而出現波動。我們建議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有關動物福利團體會擔任計劃統籌者，並依照一套預先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計劃。試驗計劃概要載於下文各段。

試驗區

9. 試驗區是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指定地區。合適的試驗區應是現時已有穩定數目流浪狗的地區。為盡量減少這些流浪狗造成狂犬病、狗咬人事件及交通事故的風險，試驗區不得位於醫院、學校、安老院、繁忙街道附近，亦不得位於與內地接壤的邊界 500 米範圍內。此外，選定試驗區時，亦會視乎計劃統籌者能否招募到足夠的照顧者，他們必須熟悉區內流浪狗的情況。

10. 由於流浪狗隻的多寡可影響有關試驗計劃統計數據的重要性，因此試驗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應在合理的水平(至少 30 隻)。計劃統籌者會聯同漁護署擬聘請的顧問，評估和確認最初的狗隻數目。

11.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建議把三個分別位於元朗下白泥、南丫島蘆鬚城及西貢蠔涌的地點用作試驗區。展示建議地區確實位置的地圖見附件。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邊緣當眼位置豎立告示板，展示標明試驗區確實界線的地圖和提供查詢電話號碼，以供市民查詢試驗計劃的資料，以及報失狗隻。

照顧者

12. 計劃統籌者會招募義工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計劃統籌者會在照顧者加入試驗計劃之前，向他們提供適當訓練，包括動物營養、動物行為、分辨患病狗隻的實用方法、環境安全、捕捉狗隻方法，以及收集和保存數據等各方面。照顧者在參與試驗計劃相關的活動時，會帶備就該計劃發出的身分證明卡，以資識別。

捕捉試驗區內狗隻

13. 試驗計劃的對象是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包括野狗及半野狗)，不論牠們是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還是在試驗期間才進入試驗區。計劃統籌者建議先讓照顧者透過定期餵飼流浪狗，與狗隻建立互信，然後才進行捕捉。不過，若狗隻野性難馴，以致未能實行上述餵飼捕捉方法，則計劃統籌者亦可採用傳統的捕捉方法，包括使用捉狗索及捕狗器。

甄選和處理狗隻

14. 計劃統籌者會運送在試驗區內捕捉的流浪狗到他們指定的獸醫診所，接受醫療和性情評估及絕育手術。如發現狗隻植有微型晶片、性格看似合群或懷疑有人飼養，計劃統籌者會把狗隻留在其收容所內或轉介到相關的動物管理中心，直至核實狗主的身分。如證實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其交回狗主。無人飼養的狗隻如健康良好，性情適合被領養，便會獲安排領養。具侵略性的狗隻可能危及公眾安全，因此會被人道毀滅。

15. 狗隻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便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這些狗隻會獲安排服用預防各類寄生蟲(如腸蠕蟲、心絲蟲、蚤和蜱等)的藥物，並會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以預防出血性腸胃炎病毒感染、犬溫熱、肝炎及鈎端螺旋體病。除微型晶片外，狗隻亦會有顯眼的標記，以便在放回試驗區後易於辨認。

16. 應注意的是，雖然為數不多，但可能會有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所以捕捉和絕育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外來狗隻以及那些在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但尚未被捕捉和絕育的狗隻都可能繼續繁殖後代。因此，計劃統籌者須在整個試驗期內繼續捕捉和處理有關狗隻。

放回試驗區

17. 照顧者會負責照顧、餵飼和監察試驗計劃下的狗隻。照顧者不得過量餵飼，而且須確保餵飼狗隻的活動不會影響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

18. 我們會把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貓狗條例》(第 167 章)發出的豁免公告刊憲，豁免計劃統籌者的職員及照顧者／義工須遵從為試驗計劃下的狗隻領取狗隻牌照的規定，同時亦准許他們在有關狗隻(包括體重超過 20 公斤者)進行絕育及治療後，把狗隻放回試驗區。如沒有給予這項豁免，試驗計劃便無法推行。狗隻在計劃統籌者為了試驗計劃而管養的期間，如涉及咬人事件，計劃統籌者的人員亦可豁免受檢控。此外，如試驗計劃下的狗隻因任何原因而被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扣留，並於其後獲准放回試驗區，計劃統籌者可無須繳付扣留費而獲准向中心領回狗隻。

處理投訴

19. 在試驗期間，所有關於狗隻滋擾的投訴均會繼續由漁護署處理，不論滋擾是在試驗區之內或之外產生。漁護署就投訴進行調查、調解和補救行動時，會知會計劃統籌者並邀請其參與。因應投訴而在試驗區捕捉的狗隻，無論是否已接受第 15 段所述的甄選和治療，都會交還計劃統籌者或扣留在有關的動物管理中心。只有經計劃統籌者及漁護署聯合評估後認為合適的狗隻，才會放回試驗區。

20. 試驗區內的狗隻如涉及咬人事件，便不得再參與試驗計劃。漁護署隨後會按照處理涉及流浪狗咬人事件的程序，處理有關狗隻。

保存記錄

21. 保存記錄對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工作，極為重要。所有照顧者均需要填寫有關他們餵飼、捕捉狗隻和在狗隻絕育後進行監察的記錄。計劃統籌者會設立狗隻數目調查的資料庫，當中包括研究期間在試驗區找到的所有狗隻的照片。該資料庫亦會載錄所有獸醫檢驗報告、狗隻性情評估報告、微型晶片編號、防疫注射記錄、絕育日期，以及試驗期內治療個別狗隻的記錄。此外，資料庫亦會記載已知在試驗區失

蹤、死亡、納入領養計劃或人道毀滅的狗隻資料。計劃統籌者會按月向漁護署及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和分析。

22. 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就當地居民和其他機構作出的投訴及查詢，以及投訴調查結束後由漁護署交回的狗隻，備存完整的記錄，包括在接獲投訴及查詢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監察和評估

23. 我們會在計劃展開前委聘顧問，獨立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由顧問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狗隻總數基線調查。在三年試驗期內，漁護署會聯同顧問一起監察計劃統籌者在試驗區進行的實地工作，以及所備存的記錄。為此，漁護署會和計劃統籌者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試驗計劃的進度，並解決試驗期內可能出現的問題。

24. 顧問會分析試驗期間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的相關數據、試驗期間來自試驗區的投訴數字，以及這些事項之間的相互關係，並會就此定期提交報告。對於試驗計劃的成效，顧問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計劃完結後進行整體評估。正如第8段所述，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評估該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因此，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下列指標：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的流浪狗；
- (b) 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這數字是參照全港過去十年每年因應投訴而捕捉的流浪狗減少 6%至 12%的數據而訂定；以及

(c) 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脛合。

25. 顧問會進行其他定量及定質分析作觀察之用，範圍包括試驗計劃下狗隻的健康與福利、有關地區的動物救援數字、狗隻生殖率和成本效益等。

26. 試驗計劃可否持續發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地居民的持續支持、對附近一帶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或危險，以及成功阻止不負責任的狗主在有關地區內遺棄狗隻等。我們制訂試驗計劃的推行政程序和物色合適的試驗地點時，已考慮了上述因素，以確保計劃順利進行和能夠持續發展。另外，在試驗計劃推行前和推行期間，漁護署與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附近舉行合適的宣傳教育活動，讓當地居民更了解“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概念。活動包括派發單張及舉辦講座。我們相信，有關活動有助爭取更多社會人士支持試驗計劃，亦可盡量減少當地居民的投訴。

27. 應注意的是，即使試驗計劃取得成功，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特別是狗隻種群動態各異、人口密度高、交通繁忙、或有其他公眾衛生和動物衛生與福利問題的地區。如果日後採納計劃並擴大其範圍，必須對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判斷是否合適。

暫停／終止試驗計劃

28. 為保障公眾衛生與安全，假如在試驗期內本港證實爆發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而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試驗計劃便會立即終止。假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試驗計劃便會暫停：

- (i) 就試驗計劃提出的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相關投訴數目顯著增加；或

- (ii) 試驗計劃下有一隻或以上的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

在試驗計劃暫停期間，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攜手工作，制訂可行的補救措施。如無法覓得可行的解決辦法，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這些事件，計劃便會終止。

29.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漁護署可能會要求計劃統籌者暫停試驗計劃：(i)計劃統籌者在程序上違規或不遵守議定的運作程序；或(ii)有關區議會或當地社區團體不再支持試驗計劃。在暫停試驗計劃期間，漁護署會盡力與計劃統籌者及其他方面聯手解決問題。若調解及補救措施失敗，試驗計劃便會終止。“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終止後，會在有關的試驗區內恢復採用傳統的“捕捉和移走”方法。

地區諮詢

30. 自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漁護署一直收集建議試驗區附近居民的意見，包括向鄉村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問卷。同時，漁護署亦聯同計劃統籌者於二零一二年初在每個建議地區舉辦兩場諮詢論壇，解釋試驗計劃的運作，以及進一步聽取居民的意見。總括來說，地區居民的意見紛紜，反對“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人士指出流浪狗造成的滋擾，而支持者則強調有關計劃的好處。住在試驗區附近的居民傾向對試驗計劃提出較強烈的異議。

31. 五月中開始，漁護署會就實施試驗計劃的建議地點，諮詢三個相關的區議會（即元朗、離島，以及西貢）。

未來路向

32.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諮詢區議會的結果，我們會敲定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並為推行該計劃作出所需準備，包括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上文第十八段提及的豁免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當局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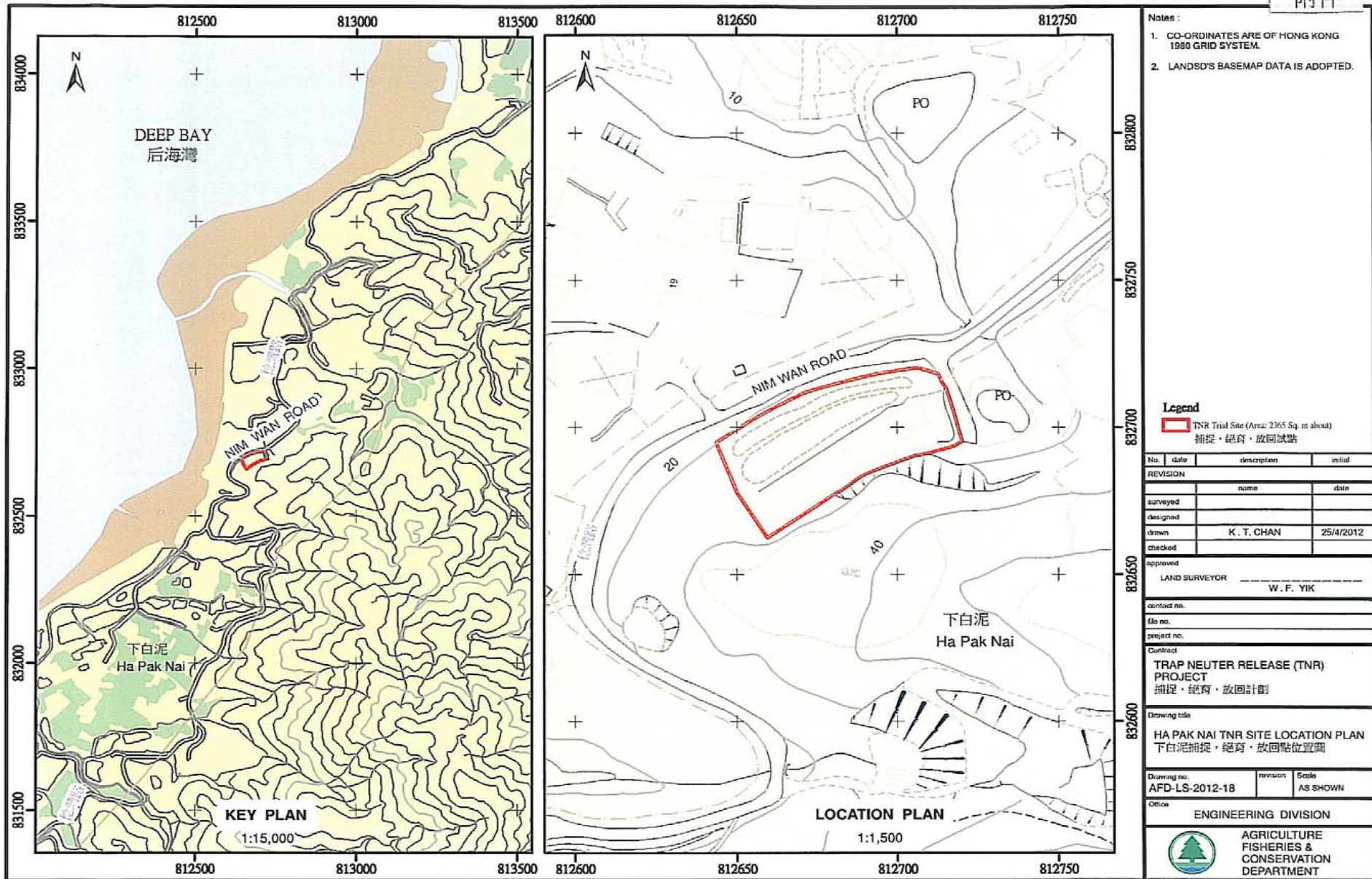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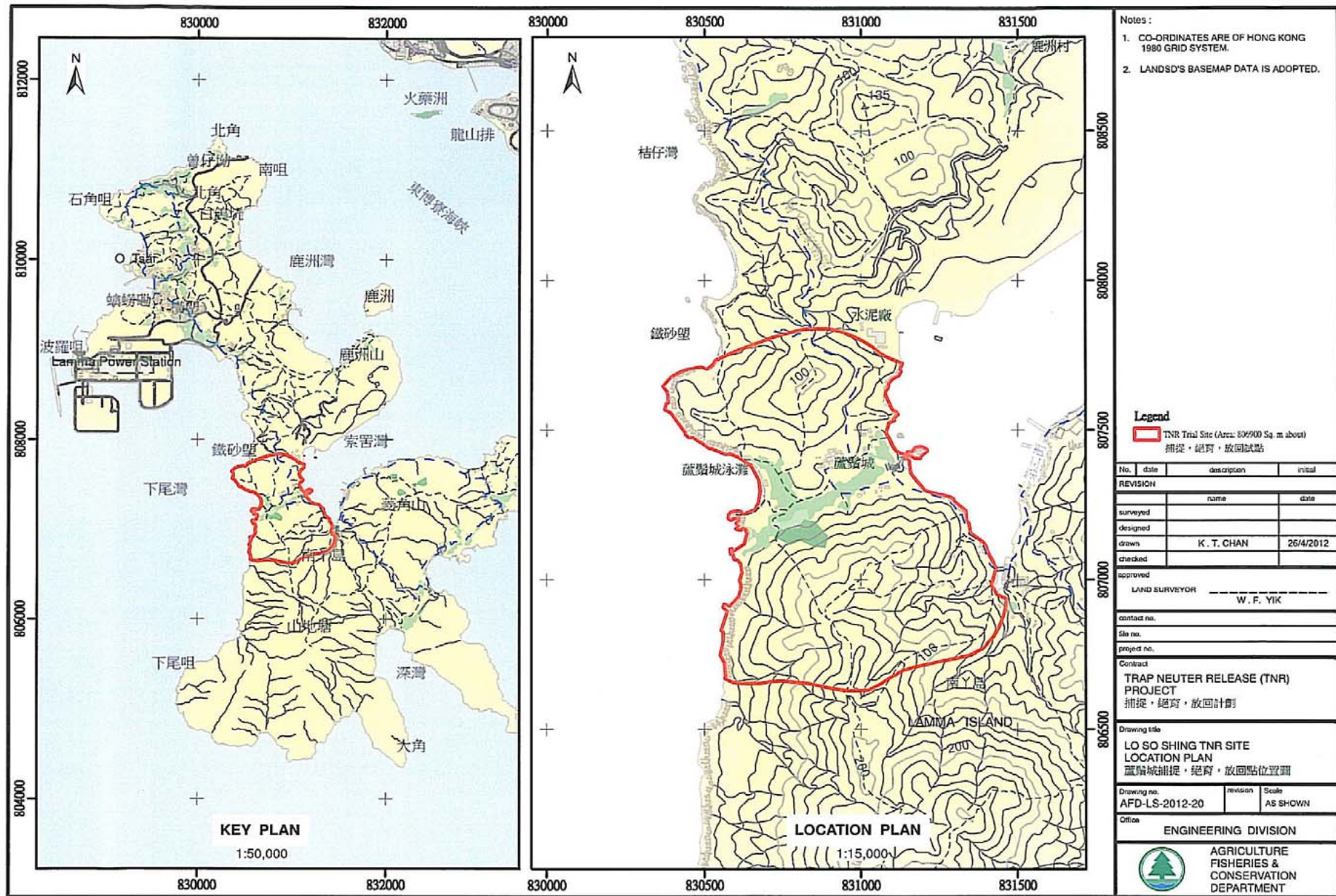
3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載述的擬議“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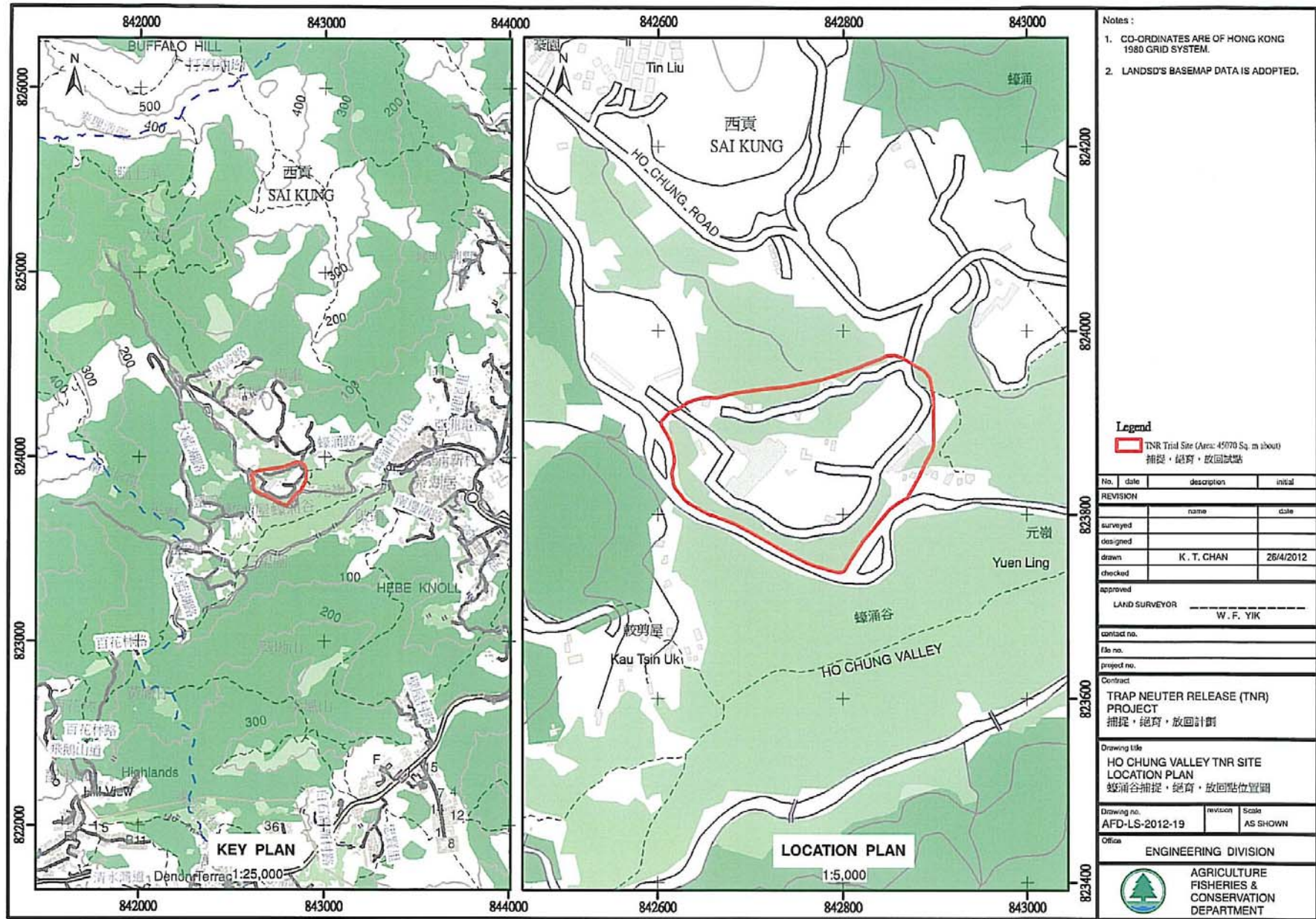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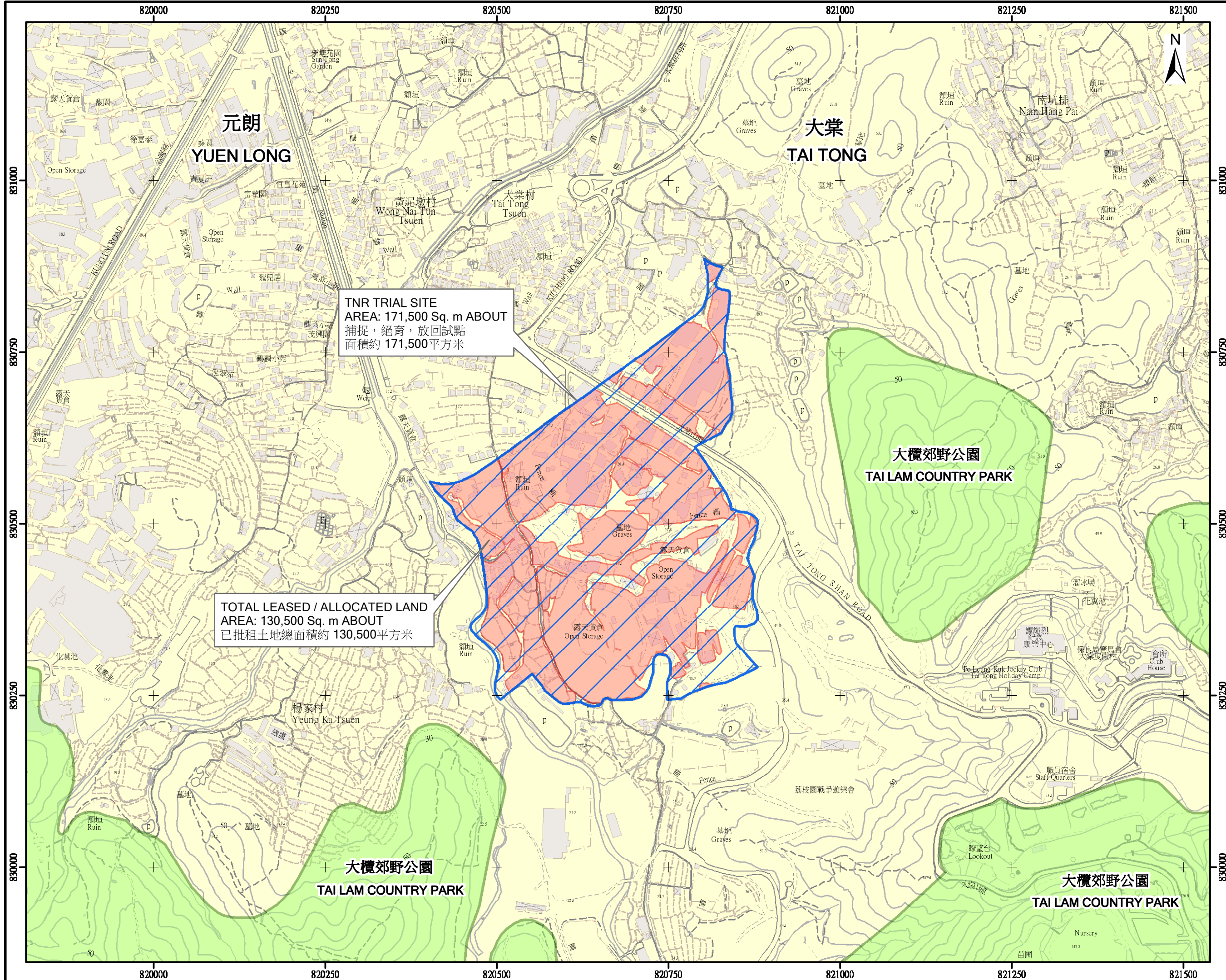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五月







- Notes :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LANDSD'S CIS & BMS DATA AS AT DEC 2013 IS ADOPTED.



TNR TRIAL SITE
 AREA: 171,500 Sq. m ABOUT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面積約 171,500 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130,500 Sq. m ABOUT
 已批租土地總面積約 130,500 平方米

-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Country Park Area (郊野公園)
 -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已批租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24/12/2013
		checked	

approved
 LAND SURVEYOR W. F. YIK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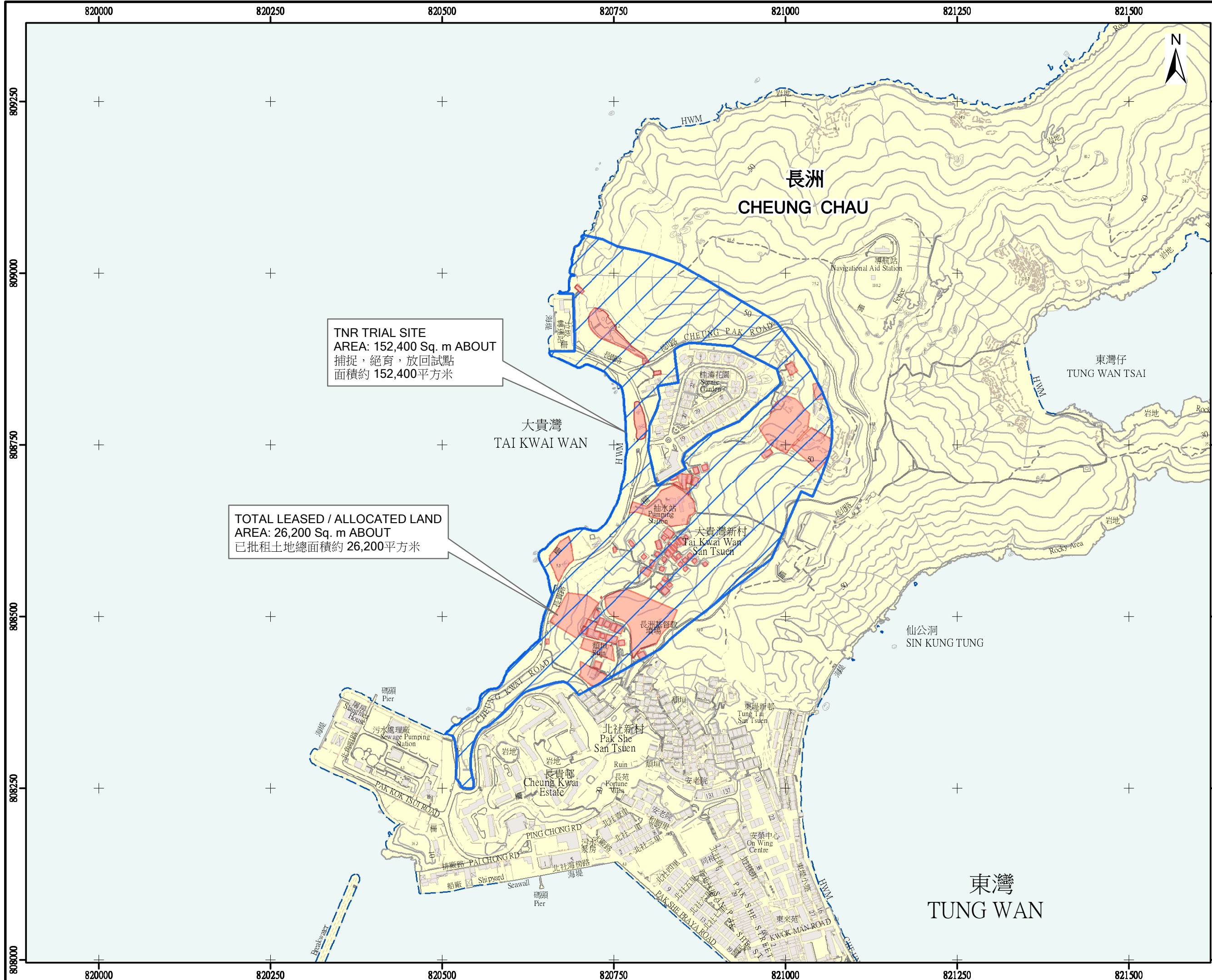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TAI TONG SHAN ROAD SITE LOCATION PLAN
 大棠山道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3-78-2B		1:5,000

Office
 ENGINEERING DIVISION



- Notes :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LANDSD'S CIS & BMS DATA AS AT DEC 2013 IS ADOPTED.



TNR TRIAL SITE
 AREA: 152,400 Sq. m ABOUT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面積約 152,400平方米

TOTAL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26,200 Sq. m ABOUT
 已批租土地總面積約 26,200平方米

-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Country Park Area (郊野公園)
 - Leased / Allocated Land Area (已批租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24/12/2013
		checked	

approved
 LAND SURVEYOR W. F. YIK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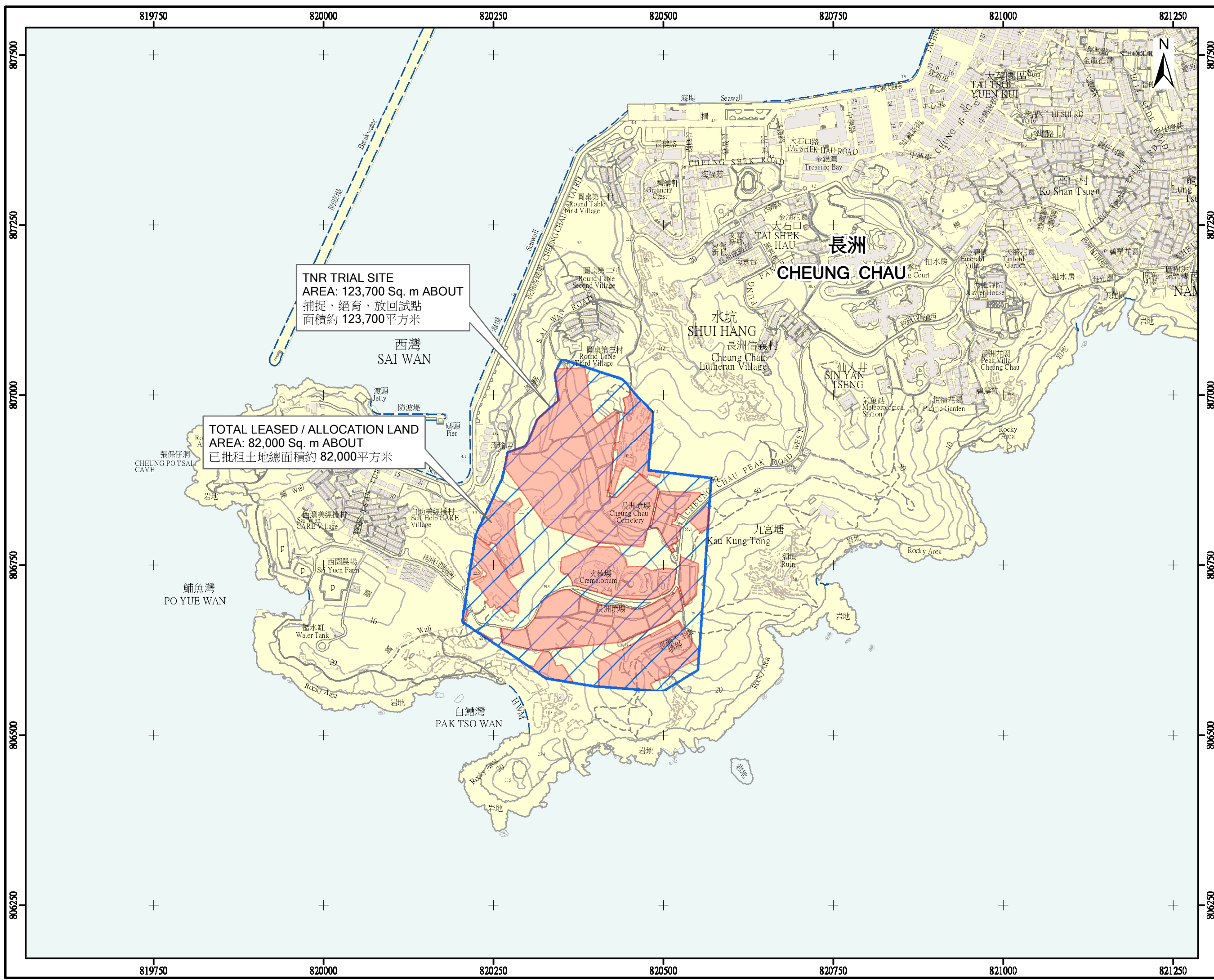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CHEUNG CHAU NORTH SITE LOCATION PLAN
 長洲北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3-78-3B		1:5,000

Office
ENGINEERING DIVISION





1.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2. LANDSD'S CIS & BMS DATA AS AT DEC 2013 IS ADOPTED.

Legend (圖例)

- TNR Trial Site (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
- Country Park Area (郊野公園)
- Leased / Allocation Land Area (已批租土地)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REVISION			
		name	date
surveyed			
designed			
drawn		K. T. CHAN	24/12/2013
checked			
approved			
LAND SURVEYOR		W. F. YIK	

contract no.
file no.
project no.
Contract
TRAP NEUTER RETURN (TNR) PROJECT
捕捉, 絕育, 放回計劃

Drawing title
CHEUNG CHAU SOUTH SITE LOCATION PLAN
長洲南捕捉, 絕育, 放回試點位置圖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AFD-LS-2013-78-4B		1:5,000

Office
ENGINEERING DIVISION

